**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

**田测绘及上图入库服务费**

**项目编号：FCZC2020-C3-230100-GXHH**

**采 购 单 位：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89352125)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489352126)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_Toc48935216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_Toc489352169)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_Toc489352170)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489352172)

[第六章 附件（格式） 47](#_Toc489352174)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测绘及上图入库服务费**

**（FCZC2020-C3-230100-GXHH）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川瑶族自治县“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测绘及上图入库服务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新汪路富兴果蔬三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08月10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CZC2020-C3-230100-GXHH

**2.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测绘及上图入库服务费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简要  描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富川瑶族自治县“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测绘及上图入库服务费 | 1 | 项 |
| 备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6.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期：签订合同5个自然日内提交成果至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具备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企事业单位。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以①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或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①、②两样视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不同分别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时以“①项途经”核验，其余情况以“②项途经”核验）。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07月30日至2020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3时3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新汪路富兴果蔬三楼）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同时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报名或报名不通过的单位无竞标资格。**凡有意参加竞标者，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以下资料在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新汪路富兴果蔬三楼，电话：19197962601】进行实地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企业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再另外提供）】、②企业法定代表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所有资料要求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报名后留下存档，原件备查**。

**4.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不含其它技术资料费用，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0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

**3.其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开启：**

**1.时间：**2020年08月10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标价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方式：0774-7882324

2.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建路37号

联系方式：1807748609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新汪路富兴果蔬三楼

联系方式：19197962601

4.项目联系方式（竞标供应商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毛工

电话：19197962601

日期：2020年07月30日

# 

#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测绘及上图入库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富川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方案编制，建立信息化管理  机制，全程在线监控，统一评估考核，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  化和提升管理效能(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采购预算：44.50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2.1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具备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企事业单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本项目竞标人竞标。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10.1 | 1. 磋商报价方式：服务商必须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   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 4 | 14.1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  [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25日。] |
| 5 | 15.5 |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 叁套副本 |
| 6 | 16.1 | 磋商保证金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 （￥8000.00元**）**（须足额交纳，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 。**供应商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到达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帐号：45050164740100000987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原路退回；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收到签订的成交合同后3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原路退回。 |
| 7 | 18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0日上午11时00分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会议室）  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提交以下资料原件接受核查，否则响应无效。  （1）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如法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请提供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  （2）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打印件或复印件； |
| 8 | 21.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评审时间）：2020年08月10日上午11时00分截标后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评审地点）：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会议室） |
| 21.2 | 磋商时间:2020年08月10日上午11时0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会议室）。  [注：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必须持证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服务商自动放弃竞标。] |
| 9 | 21.2 |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0 | 27.2 | 签订合同：成交人应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交成交服务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采购合同必须与本磋商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 11 | 29 | 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向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收费标准收取。 |
| 12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组织服务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编制单位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报名单位及其聘用、雇佣人员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报名单位自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
| 13 |  | 服务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实服务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响应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4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成交人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5 |  |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服务商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2、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 16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监督管理机构 | 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18 | 特别  说明 | **一、竞标人代表必须携带并出示如下资料参加开标会，列写提供资料目录，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4.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清晰反映有效期，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则必须提供）；  5.服务商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则必须提供）；  6、企业信用查询单：1.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单位，点击“信息打印”生成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显示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显示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和高校不用提供）。；  7、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8、竞标人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9、竞标人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  10、竞标人2019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19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二、**请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办理退竞标保证金手续。**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已购买本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书面通知。如不来领取，则视为已在相关网站上查询收到，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服 务 商 须 知**

# 一 总 则

##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服务商”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在竞标阶段称为服务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2.4“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响应文件”是指：服务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合格的服务商

2.1合格的服务商应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2符合服务商资格的服务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竞标费用

3.1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质疑和投诉**

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5.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服务商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服务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5.2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服务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zbw/index.jsp）、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222.216.4.8/）上予以答复。

5.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zbw/index.jsp）、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222.216.4.8/）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zbw/index.jsp）、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222.216.4.8/）上发布变更公告。

5.5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或补遗通知等）书面文件，服务商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自行网上查询（或前来领取）之日起，即视为服务商已收到。如有需要，可要求服务商书面确认收悉。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服务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8.1服务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要求）

以下（1）～（8）项内容项作为服务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必须提供，如提供不全或无效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其他文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响应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2）磋商报价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投标表报价>格式填写）；

（3）参加磋商的其他证明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4）辅助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5）编制方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6）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7）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提供）；

（8）《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请必须提供）。

8.2服务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胶装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格式

9.1服务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在磋商报价表中，服务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10、磋商报价

10.1磋商报价：服务商必须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顺利实施和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各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审查、评审、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通过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10.3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竞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竞标总价，经最终磋商后不得更改，服务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10.4服务商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0.5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竞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竞标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1、竞标货币

11.1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所有文件均按要求提供且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是无效文件的，将被视为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服务商有效的营业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2)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清晰反映有效期，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则必须提供）

(3)服务商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则必须提供）

(4)服务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企业资质证书及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须符合本项目所要求的专业及资质等级）

(6)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时则必须提供]

(8)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13、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可以是：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人员情况等，由服务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 14、竞标的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服务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付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5、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5.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5.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4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5.5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共肆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以正本为准。

##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服务商必须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2服务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银行转款单)复印件按要求附在响应文件内。

16.3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4.1不是成交人的服务商——中标公告发布第二天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出具退款函，送交本公司务室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各投标人的账户。

16.4.2是成交人的服务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退款函，送交本公司财务室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各投标人的账户。

16.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服务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未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本须知第27条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等内容。

17.2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叁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7.3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⑴ 采购代理机构：

⑵ 项目名称：

⑶ 项目编号：

⑷ 竞标单位：

⑸ 注 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4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5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负。

##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18.1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指定的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服务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指定地点。

18.3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按第7项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接受核查，否则响应无效。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服务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响应文件评审

##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0.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评审程序

21.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1.2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竞标须知第12条、第15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服务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8条、第17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② 未按本须知第12条、第13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③ 未按本须知第12.1款、第15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⑦ 服务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⑧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⑨ 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⑪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1.2.2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响应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服务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服务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服务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2.3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4)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服务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4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1.3评标会纪律

21.3.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2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服务商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在截标会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核查的或提交的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不相符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23、废标

23.1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3.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 六 签订合同

## 24、成交结果公告

24.1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

24.2服务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服务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质疑服务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5、成交通知

25.1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服务商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示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磋商，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5.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服务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名次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2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6.3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 27、签订合同

27.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的服务商。

27.2成交服务商须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告知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服务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对成交人所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4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服务商作为成交服务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6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必须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对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给予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逾期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人按合同履约后，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不付利息。

28.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 七 其他事项

## 29、成交服务费

29.1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向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收费标准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2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 30、解释权

30.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为深入落实“藏粮于地”国家战略，各地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并要求实行“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监管考核、统一上图入库，即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利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等有关部门的管理系统，建立信息化管理机制，全程在线监控，统一评估考核，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提升管理效能。

2、工作依据

（1）《中国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4）《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5）《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1999）；

（6）《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7）《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8）《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9）《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10）《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11）《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在执行过程中，若涉及到本要求未明确规定的，原则上以上述1～11条指定的技术规程为准；若有新的标准及新的补充规定，则按新的执行。

3、项目来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6部门关于开展“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230号）和《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的部署和要求，现开展富川瑶族自治县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上图入库工作。

4、调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调查对象为以富川瑶族自治县为单位开展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工作，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工作机制，统一数据要求，规范汇交机制，完善信息系统，将县域内已建成、已验收、在建和已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按时、全面、真实、准确上图入库，达到全面全程、动态管理的要求，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位置明确、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属清晰，确保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部署落地。

5、工作任务

通过对照下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入库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统一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在此基础上，以县级为单位在“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管理软件中展开信息录入，形成数据包并通过光盘汇交至设区市审核汇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一汇总各市数据包报送至农业农村部。

6、基本要求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统一入库渠道，最终通过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信息统一集中管理。

7、成果提交

7.1成果提交的内容与格式

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数据以项目为单位，每个项目数据包括表格数据和坐标拐点数据。表格数据为Excel数据格式。坐标拐点数据可以为Shapefile图形格式或TXT文本格式。

7.2 成果提交形式

汇交数据文件进行物理存储，存储介质为光盘。在提交成果之前，要进行全面查杀毒，确保数据安全。

7.3成果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5个自然日内提交合格的成果至富川瑶族自治县县农业农村局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 同 书**

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4号）的部署和要求，现开展富川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方案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富川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方案编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收集整理并确认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信息、实施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工程量、建设成效、土地权属管理等信息，经县人民政府组织对本县各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范围等相关指标信息统筹认可后，将信息按照要求上图入库。

**第二条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中国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3）《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2.技术规程标准**

（1）国土资源部《基本农田规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3）《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4）《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1999）；

（5）《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7）《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8）《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9）《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10）《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11）《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1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完善和汇交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4号）；

（13）《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1号）；

（14）《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

（15）《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

（16）《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4号）。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负责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乙方在开展外业调查工作时，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3.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4.负责县、市两级论证审查会及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5.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富川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的工作费用，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开展调查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调查和收集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负责协助甲方收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基础资料。

4.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料，并依据甲方的审查意见及时修改成果，确保项目按质如期完成。

5.按要求做好各级论证审查会的汇报工作，根据审查意见，按时做好成果修改完善，并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上图入库成果。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项目编制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00）**

2.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富川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方案编制，并提交成果报告，经审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100%项目款给乙方。

（2）乙方在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结项目款。

**第六条 时间要求**

服务期：签订合同 个自然日内提交成果至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

1.成果提交的内容与格式

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数据以项目为单位，每个项目数据包括表格数据和坐标拐点数据。表格数据为Excel数据格式。坐标拐点数据可以为Shapefile图形格式或TXT文本格式。

2.成果提交形式

汇交数据文件进行物理存储，存储介质为光盘。在提交成果之前，要进行全面查杀毒，确保数据安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因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而造成窝工的，甲方要对此负责并顺延工期。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应另行增加编制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进行项目上图入库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商业机密泄露问题，乙方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若乙方无故推迟完成设计的时间，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每推迟一天扣编制费的1‰。

**第九条 其它**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已尽全部合同责任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甲 方 住 所： 乙 方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2020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商务性和技术性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澄清。

2、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完成算术性修正之后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评分以其价格与服务、实力相结合，以综合评价为主，服务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3、对评审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并汇总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1、报价得分（20分）……………………………………………………………………20分**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低竞标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价）×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价×（1-8%）。

**2、技术分…………………………………………………………………………………42分**

**（1）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设计方案（21分）**

一档（7分）：技术设计方案可操作性、实用性一般；

二档（15分）：技术设计方案合理，实用性较强；

三档（21分）：技术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实用性强且有针对性。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集体讨论划分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2）实施本项目的管理方案（12分）**

一档（5分）：管理方案总体合理，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一般，人员配置一般；

二档（8分）：管理方案合理，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满足项目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

三档（12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齐全且先进适用，人员配置合理。

**（3）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9分）**

一档（3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善，质量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分）：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合理、完善，质量承诺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9分）：质量保证体系合理、结构完善，实用性强，质量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集体讨论划分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3、服务承诺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分……………………………………………………………………25分**

**（1）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15分）**

一档（5分）计划投入本项目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计划投入的工程师1名或以上，计划投入的助理工程师2名或以上。

二档（10分）计划投入本项目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满足本项目需求：计划投入的工程师5名或以上，计划投入的助理工程师5名或以上。

三档（15分）计划投入本项目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计划投入的高级工程师2名或以上，计划投入的工程师5名或以上，计划投入的助理工程师5名或以上。

计划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必须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职称证（同时提供2020年近三个月投标人为上述职工社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否则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后续服务分(10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5分)

一档（2分）：有简单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3个月以上后续服务，基

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3.5分）：有较好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6个月以上，提供完整

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5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

技术培训）12个月以上。能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5小时内能到达服务现场的，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

2)、根据投标人提供后续服务的便利性、快捷性及本地化服务能力评分(5分)：

在广西区内注册或广西区设有分支机构1年以上且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加5分。以投标人的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广西区内的土地证或房产证（不动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

**4、企业能力及类似业绩分……………………………………………………………………………13分**

（1）财务状况 满分3分

以投标人 2019 年的财务状况的材料比较：

一档（1.5）分：财务状况一般。

二档（3）分：财务状况良好。

（2）投标人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的，得5分

（3）相关业绩（5分）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广西区内独立完成过同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以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5、总得分 =1 + 2 + 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认为，某服务商的有效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服务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服务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格式，仅供参考）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参加磋商的其他证明资料；

（4）辅助资料；

（5）设计工作大纲；

（6）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7）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8）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9) 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10）《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服务商 （服务商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磋商报价表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和服务商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决定，我公司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服务期为 年 月 日前提交成果至富川瑶族自治县。

2、我方同意在服务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服务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磋商报价（元） |
| 1 | 富川瑶族自治县“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测绘及上图入库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签订合同 个自然日内提交成果至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服务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参加磋商的其他证明资料**

（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辅助资料**

**（1）行业信誉；（2）企业业绩一览表；**

技术方案（格式）

本项无固定格式，由各竞标人自行编写，主要内容须包括如下：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最高  学历 | 相关注册资格 | 拟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必须随本表附上拟派出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均为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服务商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服务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单位公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单位公章） |

附表：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服务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本证明还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如法人亲自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提供本资格证明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格式）